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四公管委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四平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四平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四平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按照《吉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吉公管办〔2019〕5号）要求，深入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对于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建立交易目录清单，加快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盖，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二）坚持统一规范，推动平台整合和互联共享。在政府主导下，进一步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

（三）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

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四）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二、目标要求

到 2020 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在上述目标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再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三、任务落实

（一）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1. 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

落实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在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目录指引指导下，依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编制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编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3. 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严格执行国家、省及市政府文件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要求，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4. 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等资源配置中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

用。

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

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6. 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服务系统为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监管系统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促进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综合技术支撑。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等有关规定，统筹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资源，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促进数字证书（CA）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10. 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落实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11. 实施协同监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确定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12.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

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

14.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支持配合。

15. 强化信用监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

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平台，及时推送省信息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支持配合。

17.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19.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切实保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

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21.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人员、设施等配套保障力度，加强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3. 落实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快推进电子评标评审。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定期对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落实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出让或转让规则发布后，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依照国家要求下发，我市按国家、省要求组织实施。